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曾琬棋  
電話：04-7531825  
電子信箱：winnimo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383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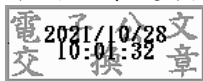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行政規則(共2個電子檔)(0383650A00\_ATTCH1.pdf、  
0383650A00\_ATTCH2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第1點、第2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100131766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00131766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各科(本府教育處體育設施科除外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